**附表4**

**106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一、本人 （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並授權教育部（以下簡稱乙方），對本人於參選過程所提供之圖像影片，允由教育部公開運用於公益活動、網站、出版及影片等項目製作。

二、乙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圖像影片從事商業行為。

三、甲方同意無條件允予乙方使用所提供之圖像影片於公益活動之電子媒體及書面宣傳。

四、乙方並得用於設計、印刷、傳播、網站等各項宣傳資料，或以各種方式呈現授權圖像影片之全部或部分公開發表，但於公開發表之期間必須尊重著作人之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

五、本圖像影片或肖像授權，無任何權利金或補償金，僅以參選獎勵為依據。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